

收文編號：1070004964

議案編號：1070412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15812 號之 2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0543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8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543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05437 號

修正「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

附修正「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第八條

部 長 葉 俊 榮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 補貼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為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 二、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 三、符合其他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 四、其他經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辦法補貼之自用住宅，一人以一戶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三日訂定發布。茲因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配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引用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另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為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p> <p>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p> <p>二、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u>火山</u>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p> <p>三、符合其他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p> <p>四、其他經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辦法補貼之自用住宅，一人以一戶為限。</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為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p> <p>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p> <p>二、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p> <p>三、符合其他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p> <p>四、其他經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辦法補貼之自用住宅，一人以一戶為限。</p>	<p>一、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配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